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教育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972.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00.1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953.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2.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7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8.74 万元，减少 24.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7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9.85 万元，减少 11.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1.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9.86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77 万，比 2022 年预算相等；一般资本性支出 0 万，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其中：

1. 人员经费 930.16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万元，主要用于：

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62.61 万元；

②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以及物业补贴）555.41 万元；

③社会保障缴费 52.23 万元；

④公积金 67.14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万元，主要用于：

- ①离休费 0 万元；
- ②退休费 92.77 万元；
- ③遗属生活补助 0 万元；
- ④医疗补助 0 万元；
- ⑤其他对个和家族补助支出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29.83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 11.94 万元，工会经费 5.66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7.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合同制教师经费 0 万元。
- 2. 公益性岗位经费（保育员）0 万元。
- 3. 社区教育经费 0 万元。
- 4.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0 万元。
- 5.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0 万元。
- 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 0 万元；设备购置 0 万元……
- 7. 示范高中补助 0 万元。
- 8. 技校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常福中心小学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80.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8.11 万元，增加 24.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六、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0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10 万元，占 88.4%；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0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00 元，占 87.3%；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建设类 0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82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3597 平方米，房屋 496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0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0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1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部门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1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国防支出		一、基本支出	1,100.10
三、事业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教育支出	856.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五、其他收入	128.00	5、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3
六、上级补助收入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	（一）部门项目	
		8、医疗卫生支出	24.62	（二）公共项目	
		9、节能环保支出		三、行政单位事业性收费	
		10、城乡社区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5、金融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3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18、住房保障支出	73.66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1、预备费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其他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4、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0.10	本年支出合计	1,100.10	本年支出合计	1,10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00.10	支出总计	1,100.10	支出总计	1,100.1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100.10	972.10						128.00		
205	教育支出	856.66	728.66						128.00		
20502	普通教育	856.66	728.66						12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56.66	728.66						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	14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6	145.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3	52.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2	2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6	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6	7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4	6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	6.52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100.10	1,100.10				
205	教育支出	856.66	856.66				
20502	普通教育	856.66	856.66				
2050202	小学教育	856.66	85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	14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6	145.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3	52.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2	2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6	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6	7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4	6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	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1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国防支出				一、基本支出	972.10	972.10	
		3、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837.39	
		4、教育支出	728.66	728.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92.77	
		5、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	41.93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	145.16		（一）部门项目			
		8、医疗卫生支出	24.62	24.62		（二）公共?目			
		9、节能环保支出				三、行政单位事业性收费			
		10、城乡社区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5、金融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837.3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	41.93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92.77	
		18、住房保障支出	73.66	73.66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21、预备费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其他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4、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2.10	本年支出合计	972.10	972.10		本年支出合计	972.10	972.10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0.00	0.00	
收入总计	972.10	支出总计	972.10	972.10		支出总计	972.10	972.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72.10	972.10	
205	教育支出	728.66	728.66	
20502	普通教育	728.66	728.66	
2050202	小学教育	728.66	72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6	14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6	145.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52.23	52.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2	2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2	2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6	7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6	7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4	6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	6.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60.00	930.16	2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39	837.39	
30101	基本工资	162.61	162.61	
30102	津贴补贴	24.57	24.57	
30107	绩效工资	372.35	37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2.23	5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	24.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4	6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61	13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3		29.83
30216	培训费	11.94		11.94
30228	工会经费	5.66		5.66
30229	福利费	7.07		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		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7	92.77	
30302	退休费	92.77	9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公务用车维护费，没有相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部门经济科目代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产经营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72	88%
		其他资金	128	12%
		合计	1,100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72	100%
		项目支出	0	0%
合计		972	100%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科研为先导，提高教师素质，强化教学管理，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工作任务	1.统筹推进，扩大教育资源新供给； 探索教育发展新途径； 新氛围。2.深化改革， 3.规范管理，营造教育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目标1：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目标2：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目标2：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3：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目标3：统筹均衡发展各类教育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均衡比例	≥90%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学校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效果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发展	巩固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德树人教育目标	全面提升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数量	2
		质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规范高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情况	持续改善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设置比例	≥90%
		质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学段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经费（保育员）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13971593749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			
	1、部门预算项目 ☒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			
项目总预算	28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82500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 否 ☐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1、公益性岗位经费（合同制教师）		282500	财政拨款收入
	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 人均月工资1700元，月社保961.1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效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是指对项目年度预算按用途和匹配资金金额进行分解； 3、“指标解释”是指对该项指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值获取方式进行说明； 4、“目标值”是指对该项指标预期完成情况的具体量化。				